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林水金

訴訟代理人 汪俐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  
2號

112年度除字第44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001 | 志祥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-NX-000001 | 1  | 8500 |